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達成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先前核數師提出的若干審計結果的審閱(「法證審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復牌條件公告」)，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核數師辭任；(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內部控制顧問；(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額外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額外法證審閱結果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致審核委員會函件；(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審閱的發現(「內部控制審閱結果公告」)；(x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x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x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消息。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額外法證審閱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告知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達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恢復買賣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

有關達成復牌條件之詳情如下載列。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乃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先前核數師德勤提出的若干問題，內容有關(i)接近二零一九年年底時向某些個人經銷商所作銷售增加；(ii)某些個人經銷商及客戶如何向本集團結算款項(即使用多個賬戶、信用卡及/或借記卡進行結算以及其他相關問題)；及(iii)部分銷售似乎並無第三方發貨證據的支持(統稱「**問題**」)。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復牌條件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施加下列復牌條件：

- (a) 對德勤提出的問題進行適當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c) 通知市場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信息；及
- (d)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證明本公司已制訂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解決法證審閱中識別的關注事宜，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問題細節及相關補救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法證審閱結果公告**」)所披露，為了解決先前核數師所提出的問題，審核委員會委聘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法證會計團隊，以就有關本集團中國內地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標的集團公司**」)問題進行法證審閱。法證審閱的主要結果已於法證審閱結果公告中披露。

## **問題1：有關四名個人經銷商的銷售飆升**

先前核數師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程序期間，先前核數師注意到標的集團公司的某些交易涉及向四名個人經銷商所作銷售，二零一九年總收入約人民幣42,400,000元，較去年增加123%，其中約人民幣17,500,000元的銷售於接近二零一九年年底時作出。

### **本公司回應及補救行動**

誠如法證審閱結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認為造成有關四名個人經銷商的銷售飆升的主要原因為(i)由於折扣大，彼等被強烈鼓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下達更多訂單；及(ii)若干產品缺貨且彼等可以選擇稍後於二零二零年交換一些貨品。

法證審閱揭示對個人銷售人員向客戶提供各種權利以交換貨品的擔憂。董事會已採取補救措施解決該等問題。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證審閱結果公告及內部控制審閱結果公告中「補救行動」一節。

## **問題2：有關若干個人經銷商及客戶如何向標的集團公司結算款項的問題**

先前核數師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程序期間，先前核數師注意到標的集團公司與其客戶之間的某些交易似乎通過僱員結算款項，且某些個人經銷商使用多個銀行賬戶／信用卡進行結算。

### **本公司回應及補救行動**

誠如法證審閱結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認為銷售乃真正由相關客戶作出，而僱員純為方便而代表客戶付款。

儘管如此，董事會已採取補救行動以禁止僱員保留客戶的信用卡或代表客戶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證審閱結果公告及內部控制審閱結果公告中「補救行動」一節。

### **問題3：部分銷售似乎並無第三方發貨證據的支持**

先前核數師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程序期間，先前核數師注意到部分銷售交易似乎並無第三方發貨證據的支持。

#### **本公司回應及補救行動**

誠如法證審閱結果公告所披露，法證審閱的調查結果表明，本公司年銷售額中57.5%可通過具有跟蹤號碼的卡車或具有跟蹤號碼的快遞的跟蹤號碼得以證實，而餘下交易則得到其他證據的支持，例如新易泰物流查詢表及與新易泰員工的QQ對話等。法證會計團隊訪談的客戶確認已收取所有貨品，此可彌補缺乏已收貨品單據（「GRN」）證明的不足。

為了加強物流管理，本公司已採取補救行動以確保所有貨品均獲三方發貨證據支持，包括委聘新物流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證審閱結果公告及內部控制審閱結果公告中「補救行動」一節。

####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有關詳情如下載列。

#### **復牌條件1 – 對德勤提出的問題進行適當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背景**

誠如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先前核數師德勤提出有關本集團所作銷售的若干問題。為回應查詢，審核委員會委聘法證會計團隊進行法證審閱。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法證會計團隊已就有關二零一九年事項編製一份草擬本報告（「七月六日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其主要結果已於法證審閱結果公告中披露。七月六日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與最終法證審閱報告之間概無重大分別。

於對七月六日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進行審閱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審核委員會指示法證會計團隊進行額外程序，以調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若干事項(「額外法證審閱」)，其主要結果已於額外法證審閱結果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審核委員會接獲來自德勤的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對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的意見及其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函件」)，包括(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進一步擴大法證審閱的範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審核委員會就審核委員會函件所載彼等意見及推薦建議致函德勤(「審核委員會回覆」)。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來自德勤的辭職函(「辭職函」)，據此，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法證審閱的發現**

誠如上文，先前核數師德勤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所作銷售提出若干問題，旨在找出問題的根本原因，本公司委聘法證會計團隊進行法證審閱，其主要結果已於法證審閱結果公告中披露。七月六日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與最終法證審閱報告之間概無重大分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經審閱七月六日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後，德勤認為法證審閱尚未圓滿完成，因此，本公司並無適當依據就德勤的審計落實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德勤亦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所作銷售提出若干問題。

本公司認為於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的過程中，已就德勤提出的問題作出適當調查，理由包括以下所列：-

- (a) 於法證審閱過程中，本公司在所有方面完全配合法證會計團隊，並在毫無保留前提下提交完備及真實資料及支持；

- (b) 擴大法證審閱範圍經由德勤確認及同意，屬合理及充份；
- (c) 即使因客觀因素而受限於不可避免的約束及限制，法證會計團隊已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全面調查德勤提出的問題；及
- (d) 進一步擴大法證審閱範圍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額外法證審閱的發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法證會計團隊注意到，若干文件似乎表明，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標的集團公司可能參與渠道填充。故此，審核委員會已另行委託法證會計團隊進行額外法證審閱，其主要結果已於額外法證審閱結果公告中披露。

誠如額外法證審閱結果公告所披露，審核委員會注意到，額外法證審閱的若干結果中，提出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額外審閱期間**」）存在渠道填充的高度關注。審核委員會希望瞭解該等銷售行為是否有合法商業理由，惟注意到法證會計團隊未能與先前管理層會晤以尋求解釋。無論如何，審核委員會認為於額外審閱期間所作的銷售行為普遍並不信納，且建議本公司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從事渠道填充。本公司同意審核委員會的評估。

### **補救行動**

自獲得法證審閱結果以來，董事會已採取各種補救行動，以解決法證審閱中所識別的關注事宜。該等補救行動亦可用於解決額外法證審閱中所識別的問題。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證審閱結果公告中「補救行動」一節。

此外，本公司指示信永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獨立審閱，以解決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中所識別的關注事宜，以及核數師所識別的內部控制不足。有關本公司所採取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內部控制審閱結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內部控制審閱主要發現之公告。



復牌條件2 -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證明本公司已制訂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解決法證審閱中識別的關注事宜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內部控制及程序

為協助本公司達成額外復牌條件，本公司委聘信永為其內部控制顧問，以就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所識別的問題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

儘管聯交所僅要求本公司解決法證審閱中所識別的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卻認為一併解決額外法證審閱中所識別的內部控制關注事宜亦屬審慎之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涉及以下主體事項(「主體事項」)：

主體事項	主要發現
主體事項1	有關四名個人經銷商的銷售飆升及授予經銷商的貨品交換配額安排
主體事項2	有關若干個人經銷商及客戶如何通過僱員或多名付款人結算款項的問題
主體事項3	部分銷售似乎並無第三方發貨證據的支持
主體事項4	虛假銷售指控
主體事項5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
主體事項6	收入確認似乎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不一致
主體事項7	於二零一九年前渠道填充的指控

內部控制審閱主要集中於本公司涉及上述主體事項的內部控制，並分為兩個階段：

- (a) 內部控制審閱第一階段的目標為(i)獨立審閱本公司所建立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其相對於所達到的目標而言是否足夠及完整；(ii)提出適當的推薦建議；及(iii)令本公司能夠就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所發現的關注事宜加強內部控制；
- (b) 內部控制審閱第二階段的主要目標為評估於內部控制審閱第一階段中所發現的不足以及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所識別的關注事宜的補救狀況。

下文列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內部控制審閱的結果概覽及內部控制不足的補救狀況：

選定流程	有關主體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救狀況
一般資料	—	已補救
收回售貨款項	主體事項2	已補救
應收賬款管理	主體事項5	已補救
客戶及銷售訂單管理	主體事項1與主體事項7	已補救
加盟店管理	主體事項4	已補救
送貨	主體事項3與主體事項7	已補救
收入確認	主體事項6與主體事項7	已補救



基於上文，可得出以下結論：

- (a)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以解決核數師於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中所識別的關注事宜；
- (b) 內部控制審閱已全面評估核數師於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中所識別的內部控制關注事宜；
- (c) 經考慮內部控制審閱的結果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且信永表示認同，本公司所實施的補救措施足以解決核數師於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中所識別的關注事宜，並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復牌條件3 -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刊發財務業績

鑒於上述背景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列原因(「三月二十四日公告」)，因此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刊發二零一九年初步業績公告(基於經核數師同意的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於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後展開。

本公司於以下日期公佈以下業績及報告：

業績／報告	刊發日期
二零一九財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九財年年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 審計修改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發表修改意見：

修改	回應
1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收入 確認方法可能偏離本集團的 會計政策(「 <b>修改1</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74 421 1447 591">• 本公司承認偏離了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但也想著重指出，這屬於會計處理事項。因此，本公司並未遭受實際損失。</li><li data-bbox="774 655 1447 868">• 話雖如此，但本公司已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包括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不正確收入確認不會再次出現。有關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審閱結果公告中「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一節。</li></ul>
2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於二零一八年之前可能作出的貨品 交換承諾(「 <b>修改2</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74 923 1447 1093">• 儘管本公司並未因該問題而遭受實際損失，但該問題將導致相關銷售於二零一八年與過往年度之間進行重新分配。</li><li data-bbox="774 1157 1447 1368">• 話雖如此，但本公司已從內部控制角度採取相關的補救措施，包括嚴禁除合法退貨以外的任何貨品交換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審閱結果公告中「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一節。</li></ul>

## 修改

## 回應

- |   |                                     |  |
|---|-------------------------------------|--|
| 3 |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 有爭議銷售合約的會計處理<br>(「修改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該有爭議銷售合約屬一次性事件。</li><li>• 話雖如此，但本公司已採取相關的補救措施，以解決本公司在確認下訂單人身份方面的內部控制不足。有關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審閱結果公告中「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一節。</li></ul>              |
| 4 | 於二零一九年之前可能作出的貨品交換承諾(「修改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該修改的性質與上述修改2相同。</li><li>• 本公司進一步指出，這是對二零一九財年數字作出的唯一修改，且如二零一九年的若干銷售退貨／換貨與上一年的貨品交換承諾確實相關，那僅會導致相關銷售於二零一九年與過往年度之間進行重新分配。</li></ul> |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

- (a) 已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以及尚未刊發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因此能夠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 (b) 已妥為處理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其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書中作出的審計修改。

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尚未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經與核數師商討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以上審計修改將不會結轉至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中(視乎審計工作及審計結果完成與否而定)。然而，由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將構成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比較數字」)的依據，故核數師將會因修改4就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提供修改意見。

## 復牌條件4-通知市場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信息

### 公告重要信息

本公司通過作出以下公告適時通知市場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信息：

日期	公告標題
<i>關於對德勤提出的審計結果進行調查的公告</i>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消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內幕消息-內部控制審閱的主要發現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幕消息-核數師致審核委員會函件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幕消息-額外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消息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內幕消息-核數師對法證審閱發現的意見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意見的回應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幕消息-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消息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有關調查、延遲刊發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的最新消息以及暫停買賣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內幕消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i>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條件</i>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額外復牌指引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復牌指引及延後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	公告標題
<b>重要委任</b>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委任核數師 – 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委任核數師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核數師辭任
<b>有關本公司業務及運營的其他重要信息</b>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年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重大變動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I)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II)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I)水療業務轉讓協議

### 達成復牌條件的情況

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